

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近日收到江苏省科学技术厅、江苏省财政厅、江苏省国家税务局、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《高新技术企业证书》，证书编号：GR201732002494，有效期：三年。

根据国家相关规定，公司本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的重新认定，将连续三个年度（2017年、2018年和2019年）继续适用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，即按15%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。公司2017年度已按15%税率预申报，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不影响公司2017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二月九日